

乡情

松明镇中学七(1)班 周冬咚

乡情是扑簌簌的桂花,是爷爷的小竹筛,是家乡清澈的小溪,也是郁郁葱葱的竹林。乡情是记忆中那段美好的时光,是那段回不去的儿时记忆。而我的乡情,却是母亲的嵌糕。

晨光刚掀起东辉阁的檐角,一股糯米香便飘进我的房间,混着咸菜、猪肉的香味,将贪睡的少年从被窝里钩起。那香气,是清晨的第一缕温暖,是母亲无声的呼唤,是家乡最熟悉的味道。

春分时嵌着嫩芽尖的莹白,夏至时裹着油条碎的灿金,秋分时藏着炒豆花的暖黄,冬至时包着红烧肉的酱褐。那天,我隔着蒸笼看母亲揉面团,水汽在她的睫毛上凝成星子。“当年你爸就是捧着嵌糕在东辉阁上,眉毛都笑成了两弯月亮。”她说。那一刻,我仿佛看见了父母的青春,看见了嵌糕背后的故事,看见了乡情在岁月中的流转。

嵌糕啊,你是温岭人血脉里的密码。每天放学的校门口,总有人分我半块嵌糕,碎芝麻沾在嘴角上,散发出迷人的香气。那香气,是童年的味道,是友情的见证,是家乡的温暖。

每年腊月廿三,外婆总要把一块嵌糕供在灶头,母亲往糕里塞进最后一勺花生碎。此刻,糯米色的月亮挂在天上,恍惚看见三代人的指纹在米团里层层交错。那指纹,是岁月的痕迹,是亲情的传承,是乡情的延续。

我爱你裂开时涌出的金红肉汁,爱你从抽屉里渗出的暖暖香气,爱你把山海之味全融进这团莹白。当放学铃响起时,山珍海味涌至鼻尖,总有一缕香糯滑进食道。那是最朴素的箴言:莫忘来时路,常思故园香。

暮色漫过池塘时,那个揉着糯米的身影仍在蒸腾的雾气里忙碌。白汽袅袅攀上月亮,朦胧中浮现的,是母亲鬓角沾着糯米粉的模样。那模样,是岁月的印记,是母爱的象征,是乡情的缩影。

乡情是最绵长的念想。此刻,我多想再咬一口嵌糕,让山海之味在唇齿间苏醒;多想穿过氤氲蒸汽,回到糯米香染透晨光的年少时光。那时,是记忆中的珍宝,是心灵的慰藉,是永远的乡愁。

无论我走到哪里,那糯米香、那肉汁味、那暖暖的气息,都会在我心中萦绕,提醒我莫忘来时路,常思故园香。乡情就是这样,它藏在每一口嵌糕里,藏在每一个清晨的香气中,藏在每一段回不去的记忆中。它是我心中最柔软的部分,是我永远的牵挂。

【简评】《乡情》一文以嵌糕为载体,深情地描绘了作者对家乡的眷恋与回忆。文章通过细腻的描写和生动的意象,将乡情与母亲的手艺、家庭的温暖紧密联系在一起,展现了乡情的深厚与绵长。作者巧妙地运用四季变换和日常生活的细节,如“春分时嵌着嫩芽尖的莹白”“冬至时包着红烧肉的酱褐”,不仅丰富了文章的画面感,也加深了情感的层次。全文情感真挚,语言优美,读来令人感同身受,仿佛能闻到那股糯米香,感受到那份浓浓的乡愁。

老街

市三中七(3)班 江奕扬

青石板路,老井,小院——当天际泛起亮光,晨曦初显,老街在岁月的余光中苏醒……

鸡鸣三声,已有早起的老人,叩响柴扉。一些炊烟,洞开了沉寂的天空,和着湿润的触感,肆意地满街弥漫。风拂过窗棂,斜织成悦耳的旋律,似在低吟,似在倾诉。浮光鳞隙,仰下鳞次栉比,在无数个清晨,用悠悠往事,守望月落日升。

多少繁华逝去,阳光普照,时光不负,黛瓦灰墙,雕花窗格,沉淀在滚滚红尘里,任凭雨打风吹去,留下岁月的痕迹,藤蔓石壁,漾春韵无数。

沟壑纵横,在青石板路上镀了一层翡翠,淡青素雅。吆喝声中,店贩开张。他们操着乡音,将吴侬软语的情调传唱不息。洋溢着笑意,小街将它的底蕴,在人们心中绽放。

何不汲桶水,以解寒暑。老井,伫立百年,缄默不语,却以甘泉育百代千家。永远贮藏在记忆一隅的,是汨汨的泉水,滋润生命的快感。层波浮光,折射出历史的剪影,在轱辘声里,愈显清晰。轻呷甘泉,便可蜕去世俗的纷扰,在宁静中绽放,生命的真谛。

午后微醺的暖阳,透过院落里初起的梵音,祷告的经文,串起千万乡民永恒的信仰。没有现代社会的急促,没有官场的针锋相对,细品一盏香茗,不假雕琢的生活,平静而有韵。在阳光的注视下,心中的思绪,大量时间的脚印,随风飘去,不留痕迹。

彩霞款款,归巢的鸟雀,和着老街的忙碌,在井隅游弋。小扇轻晃,扇起无数旧岁的回忆。茶余饭后,

背着篓筐,点点飘香

存志外国语学校九(8)班 周依萱

柴火烧尽了时间,屋顶飘起了炊烟。篓筐的竹篾子于奶奶的手手中翻飞,缓缓编出悠远的香,那香守护人心,诉说往事……

榆柳荫茂漏疏月,槐与荷香共清风。每逢端午,因念起奶奶的味道,便抽空回乡里。到了爷爷奶奶家,我便跟着踩石上山。爷爷背着篓筐,哼着新学的戏曲儿,享受着别样的美好。奶奶在这歲歲年年择取艾叶,珍宝似的放入篓筐。须臾,艾叶携着露水静谧地躺满篓筐,青绿艾叶的香气与暗黄竹篾之味于鼻间萦绕,渲染着独特的浪漫。

日暮平原风过处,竹篾夹杂桂花香。入秋九月,天气微凉。金桂飘香之时,奶奶总会拎起细长的竹竿,背起轻盈的篓筐,去院里晃打桂花,竹竿捶打着桂枝,索索作响,桂花婆娑起舞,随那阵清爽的秋风落入篓筐。奶奶轻颤篓筐,只为盛放那片花香,呵护那份温暖。

晚冬来时,山上已无什么“鲜丝玉脍”之享,爷爷就前去地窖,捐起那篓筐盛的土豆,置于篝火旁。那土豆被炙烤,而我尽享围火烤炉的恬静,体味大快朵颐的温存。土豆的绵密温软,篓筐的情切切,都在这温馨的小屋中回味悠长。

消逝的贪吃街

市四中八(8)班 王颢凝

拥婆娑树影,叹今非昔比。老街繁华渐起,将暗夜中的人们,溢至路旁。烟火人间,任岁月流转。

归来之时,街已空寂。悠扬童谣,将孩提唤入梦乡。灯火阑珊,烟花易冷,用深邃的眼光,洞察昨日老街。

从来,生活都很简单,却从不潦草;可以尘封,却始终鲜活如初。走

在生活中,不必担心踽踽独行。下一个清晨,老街会用慈祥的目光,唤你苏醒。

天际泛起亮光,而在黎明前夕,老街抛却尘俗,在往事中睡去……

【简评】这篇文章以细腻的笔触描绘了一条老街的日常生活与历史沉淀,通过青石板路、老井、小院等元素,展现了老街的独特韵味和深厚文化底蕴。作者巧妙地运用了丰富的意象和生动的语言,如“鸡鸣三声”“炊烟洞开沉寂的天空”等,营造出一种宁静而又充满生机的氛围。

但随着时代的发展,温岭老城区的许多硬件设施已无法满足当代人对生活的需求。为了提升城市品质、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以及促进经济发展,温岭政府对老城区这一片进行了统一的规划改造,拆除了破旧的老房子,但人性化地保留甚至升级了具有时代意义的汽船码头。现如今,站在人民路和万寿路,抬头看到的是林立的高楼,低头看到的是宽阔平坦的街道。

可是不知为什么,我的心里还是有点莫名的失落。被推倒的老城区,就像我逝去的童年。我和爷爷喜欢吃的糖炒板栗消失了,我跟弟弟喜欢喝的御清堂凉茶搬家了,街角那家每天用小喇叭循环播放“袜子十块六双”的杂货铺也消失了。前溪路沿街一排的灯笼店曾经是最具特色的,每年年底统一亮灯,照射得整条马路红彤彤的,让人心暖暖的,辞旧迎新的氛围感十足。而现在焕然一新的老城区,很难再找到具有生活气息的小卖部,那个每天坐在屋檐下等我放学的老奶奶不知道搬去了何方……

彩烟礼炮将我的思绪拉了回来——走在一尘不染的柏油马路上,再也不用怕车辆驶过水坑溅我一身水;变宽的双向四车道,让母校的学弟学妹们再也不用担心因为堵车而迟到。我相信那位和蔼可亲的老奶奶,肯定在新房子里儿孙绕膝,安享天年!

童年的美好确实令人难以忘怀,但是我相信未来一定会更精彩。经济在发展,城市在变化,旧城改造势在必行。贪吃街的变迁只是中国城市变迁的一个小小缩影,放眼望去,整个中国都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,未来一定会更美好!

【简评】文章以温岭老城区的变迁为切入点,通过生动的细节和富有画面感的叙述,将读者带入充满烟火气息的旧时光。作者以“贪吃街”为线索,巧妙地将美食、街景与人情味串联起来,如“外焦里嫩的葱油包”“红彤彤的灯笼店”,不仅唤起了大家对童年记忆的共鸣,也让人感受到城市变迁中的无奈与失落。

作者在怀旧的同时,并未沉溺于感伤,而是以理性的视角看待旧城改造的必要性,展现了城市发展的积极面。结尾处,作者以乐观的态度展望未来,既表达了对过去的珍视,也传递了对未来的期待。

假如我会七十二变

市实验学校七(7)班 郑童月

老街着上一抹月色,却也透出一股风韵。

——题记

若是真能有种超能力,那就要七十二变吧。

红日初升,其道大光,我在清晨变成飞鸟。抖抖羽毛,伸伸腿脚,便可去往远方的山峦,将太阳驮上。我与日光撞个满怀,散作碎片,点亮世界,开启新的一天。

早晨,我又变作野花,盛放在那街巷旁。阳光未冲破水汽,正氤氲在身边。我感受到甘甜的晨露,努力伸展花瓣,迎向巷口,看人来人往,看早点铺的老板与客人说笑。总会有一个活泼的孩子,指着我,触碰我:“妈妈,好美的花!”我只把草叶贴在她腿上。

中午,我化为一棵古木,就立在村口,溪边。家家在公鸡的啼叫声中准备午饭,炊烟直从屋中飘出。伴着溪流“哗啦”的歌唱,鹅卵石安静地藏于溪底。平凡衣服要洗,她们就在我脚边一件件洗,再细细拧干。饭毕的老人,和朋友约好,都来树荫下站站,聊聊家常,听听戏,在欢笑中消磨时光……我为正午的人们送去清凉。

下午,我再变作白云。不干什么,就在天上飘着,任凭风将我吹向天南地北。我一路飘,一路看,那片绿林静卧在山边,有砍柴人在其中穿行。水田飞白鹭,它们有自己的生活。我来到一块炙热的土地之

那个教会我看见美的人

石桥头镇中学九(3)班 邵冰烨

生活宛如一幅色彩斑斓、笔触细腻的绚丽画卷,美恰似隐匿于画卷褶皱里的熠熠星光,在每一处角落都散发着独特的魅力。而我的姐姐,无疑是那位温柔地为我揭开美之神秘面纱,引领我学会发现美的路人。

犹记那年,我刚刚踏入初中的校门,繁重的学业如山般压来,频繁的考试重重地敲打着我的心。在这高压之下,我心中悄然蒙上了一层恐惧学习的阴霾,也因此彻底忽略了身边那些垂手可得的美好风景。

直到那个阳光正好的日子,姐姐提议去一趟植物园,我怀着一丝好奇与期待,跟随着她的脚步一同前往。

踏入植物园,漫步在蜿蜒小道上,温暖的阳光透过茂密树叶的缝隙,在地面上洒下一片片斑驳陆离的光影,宛如一幅天然的抽象画。空气中弥漫着泥土的质朴气息与花草的馥郁芬芳,二者相互交融,沁人心脾。走着走着,姐姐突然停下脚步,伸出手指指向路边一朵毫不起眼的小花,眼眸中闪烁着惊喜的光芒,轻声说道:“看呀,多么美丽!”在这一方天地里顽强地展现着生机。

我顺着姐姐手指的方向望去,那朵小花在微风中轻轻摇曳,纤细的茎秆仿佛不堪重负,却又倔强地挺立着。花瓣并不娇艳,色泽也并不夺目,但它却有着一种别样的生命力,似乎正用自己独特的方式,向世界诉说着生命的顽强与不屈。就在那一刻,我心中仿佛有一扇紧闭的门被悄然推开,第一次如此认真地“看见”了平日里被我视而不见的美,那是一种源自生命本真的美。

自那以后,每当被生活中的烦恼所困扰,陷入迷茫与焦虑时,我总会想起姐姐的教诲。我会主动走出房门,走向身边的田野,放慢匆忙的脚步,用心去留意生活中的每一个细微之处,去发现那些被忽略的美好。姐姐用她独特的方式,为我开启了那扇发现美的大门,让我在人生的旅途中,始终能看到生活中处处闪耀的光芒。

【简评】这篇文章像是一幅细腻的画卷,缓缓展开,带着读者走进一个充满温情与感悟的世界。姐姐的角色像是一位智慧的引路人,教会作者用心去感受世界,去发现那些被忽略的美好。文章从植物园的小花、稻田的丰收到夜晚的蛙鸣,每一个场景都充满了细腻的描写和深刻的感悟,让我们在感受到美的同时,也感受到了一种积极向上的力量。

阳光有记忆

大溪二中七(8)班 庞伊珂

今天,天气正好。阳光透过树叶的缝隙,斑驳地洒在小径上,在地上织就一张金色的网。恍惚中,仿佛看见有个小女孩踩着阳光,伴着风,恣意奔跑。后面有位老人叫着:“囡囡,你慢点跑,别摔倒了!”

那是记忆中的美好画面。小女孩是我,老人是我的外婆。但在我的家乡,阳光在冬天并不长久。白天在阳光底下跑着,有时甚至能出汗,可等到晚上,手脚总不暖和。我并不喜欢凑在火堆旁边烤火,那烟总呛得我直皱眉。那是记忆中的美好画面。小女孩是我,老人是我的外婆。但在我的家乡,阳光在冬天并不长久。白天在阳光底下跑着,有时甚至能出汗,可等到晚上,手脚总不暖和。我并不喜欢凑在火堆旁边烤火,那烟总呛得我直皱眉。

阳光是不能永远留在被子里的,但阳光却想留在我们身边。当我们暂别了屋外的阳光,忙学业忙事业的时候,外婆会搬出一张竹椅放在门口,晒着太阳,有时与路过的人打声招呼。但更多的时候是在为我们织毛衣。

先用白色的线打底,一边织,一边寻找灵感。看见墙角的几枝梅花开得正美,又想起我母亲最喜欢花,就捧起几朵花绣在衣服上;抬头看见天上的白云衬得蓝天更美,想起外婆喜欢蓝色,便扯下一角空闲织在毛衣上……我想外婆织毛衣时肯定分了神,或是抬头找灵感时,让阳光得了空,跳到衣服上,一个不小心就被绣在衣服上了。

等我们回家团聚时,外婆就拿着衣服站在门口,左盼,右盼,终于等到了!我们一下车,外婆便笑了起来,把衣服塞到母亲手里,叫我们一定要注意保暖:“看天气预报说,明天快零下了!”看外婆那神情,仿佛是在宣读什么密令文件似的,认真得紧。我拿到毛衣时,看见那洁白的丝线上仿佛镀了一层金色的光芒,看起来熠熠生辉。

那件毛衣缝进了阳光,让我一整个冬天都没觉得冷过。

外婆是一个极能干的人,能运用自然万物编织很多美好,让我的童年充满关于阳光的记忆。直到看见阳光时想起小小的我与外婆,我才惊觉,阳光织就了我的记忆。外婆用名曰爱的阳光陪伴着我的童年,并用它洒遍了我的生活。外婆不怕我会忘记,因为太阳不会离去。阳光有记忆,我沐浴过的每一缕阳光,都化作外婆的拥抱。

今天,阳光正好。因为外婆的爱在阳光里,我倍感温暖。尽管我和我的外婆,隔着千山,隔着万水。

【简评】本文以“阳光”为线索,串联起童年与外婆的温馨回忆,情感真挚,细节饱满,读来令人动容。作者通过细腻的描写,给阳光赋予了温暖与爱,既是对自然之美的赞颂,也是对亲情的深情讴歌。开篇以阳光洒落的场景引入,画面感极强,将读者带入了一个充满光影与温暖的童年世界。随后,通过外婆的智慈与爱,同时勾起了读者对亲情的共鸣。外婆的形象鲜活而立体,她不仅是家庭的支柱,更是作者童年记忆中最温暖的阳光。语言朴实自然,却饱含深情,字里行间流露出对童年时光的怀念与对外婆的感激。结尾处“尽管我和我的外婆,隔着千山,隔着万水”,既表达了距离的遥远,也暗示了亲情的永恒,令人感受到跨越时空的温暖与力量。